

#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6〕43号

##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6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规合理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6修订版)》。经学校2016年第23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6修订版)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19日印

附件：

##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6 修订版）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规合理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承担的所有涉及间接费用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以招投标方式从项目管理单位获得的由中央或地方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属于纵向科研项目；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项目属于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学校资源占用费，主要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以及水、电、气、暖消耗；二是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主要指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调研、会议组织等管理工作的支出；三是绩效支出，主要指学校为合理承认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价值，鼓励研究人员主动科研，根据研究工作的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

项目管理单位对间接费用有明确规定的（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项目），按其规定核定间接费用。项目管理单位限制开支

间接费用的，不适用于本办法。

项目管理单位对间接费用及相关要求没有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经费规模分三级计算累加核定：

- （一）项目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
- （二）项目经费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
- （三）项目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经费规模分三级计算累加核定：

- （一）项目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50%；
- （二）项目经费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
- （三）项目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0%。

**第六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核定、集中核算、按实际到账情况计提。

###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间接费用的使用分为学校资源占用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三个部分。其中，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学校资源占用费按照项目经费的 1%提取，由学校集中使用。

管理费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分别计提使用。

对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对管理费的计提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对管理费的计提没有明确规定的，我校按照项目经费的3%计提使用，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费最高不超过2000元。

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实际到达学校指定账户的经费分档

累退计提。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标准**

档 次	项目经费	提取标准
第一档（第一个 10 万）	10 万及以下	5%
第二档（第二个 10 万）	10 万-20 万（含）	3%
第三档（第三个 10 万）	20 万-30 万（含）	2%
第四档（第四个 10 万）	30 万-40 万（含）	1%
第五档（第五个 10 万）	40 万-50 万（含）	0.5%
第六档	50 万以上	定额提取 2000 元

计提的管理费中 50%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用于二级单位科研管理，50%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学术关系不归属学院（中心）的，其管理费全额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使用。

绩效支出为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扣除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后的剩余部分。

**第八条** 绩效支出按照国家 and 学校奖金发放相关政策、根据项目经费规模和项目进度可一次或分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并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备案作为发放绩效支出的依据。学校建立学风建设考评机制，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制定，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校内如有其它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